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元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元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元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王元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淑先、俞树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元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元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王元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淑先、俞树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燕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燕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周燕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淑先、俞树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梅淑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梅淑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梅淑先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淑先、俞树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俞树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俞树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俞树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梅淑先、俞树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议案（一）至议案（五）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